

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必须彻底做好这一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获得明确的具体成果,

1. **重申**大会决定,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应以根据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的评价,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定国际发展战略,并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2. **决定**于八〇年八月中至九月中选定适当时间,召开关于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高级政治性特别会议,为期两个星期;

3. **促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加速它的工作,以期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供特别会议通过和宣布;

4. **请**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以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筹备委员会的身分<sup>㉞</sup>,妥善安排其工作,以期能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特别会议;

5. **决定**:全体委员会除筹备全球性谈判外,并应当审议与充分筹备特别会议有关的事项;

6. **请**各会员国政府注意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性,重新审查其对最重要的国际经济问题的立场,以期大会特别会议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

7. **请**秘书长对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安排给予必要的优先,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8. **注意到**其第33/198号决议所要求编写的分析性报告的初稿<sup>㉞</sup>,并请秘书长按照计划并参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与全体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特别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最后报告,并分发各国政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sup>㉞</sup> 参看第二节,第34/138号决议。

<sup>㉞</sup> A/34/596。

## 34/208.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调整世界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5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来资金的需要,特别是对长期高度减让性资本的需要大为增加,

**认识到**捐助国政府事前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才能就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并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承担放款的权力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失效,

1. **要求**所有捐助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早日结束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谈判,并就该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该机构的资金在实质上大量增加,但要尽量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迅速增长的需要和全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2. **促请**世界银行各成员就增加该银行资本的决定早日采取行动,以保证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 34/209.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sup>㉞</sup>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联合国

<sup>㉞</sup> 参看第一节,脚注11。